

济南获得2015年第一季度全省生态补偿第一名

泉城环境改善看得见摸得着

◆赵小明 卞胜军

蓝天白云下,泉城广场上游人如织,偌大的荷花喷泉和乐而动,冲天而起的水柱摇曳多姿;护城河畔,绿柳成荫,不时有黄顶红梁的游船缓缓驶过。蓝天越来越多,水质越来越好,山东省济南市环境质量改善看得见摸得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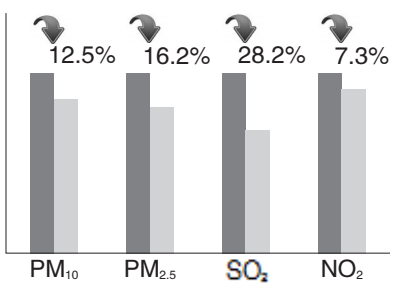
济南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说:“围绕贯彻落实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总体发展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服务科学发展、保障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全市环保部门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能,以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污染治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态市创建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在2015年第一季度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中,济南市获得554万元,位列全省17市第一名。2014年,全市省控4条河流小清河、徒骇河、漯河和章齐沟出境断面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2.8毫克/升、1.69毫克/升,较2013年分别改善2.98%、39.4%。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上半年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情况



源头控制 过程监管 末端把关

济阳把好三个关口

本报讯 济阳县紧紧围绕建设生态济阳这一中心任务,牢牢把握源头控制、过程监管、末端把关三个关口,努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力争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和谐共赢。

在源头控制方面,济阳县对重点项目尤其是推动全县经济发展转型、优化产业结构的重大项目主动提前介入,落实重大项目环评审批跟踪协调服务机制。健全项目行政许可工作流程,完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开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绿色通道,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全力控制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要求和技术含量低、附加值小、污染重的建设项目审批。

围绕环境监管,济阳县借助全县八大行动的开展,继续加大扬尘治理力度,督促建筑工地将出入口硬化,每日洒水降尘。不断促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对全县燃煤锅炉开展专项检查监测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在线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密切监控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河流主要断面、重点排污企业水质情况,做好水质监测工作。紧紧围绕管理、工程、结构减排,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种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分解落实,将减排任务进行细化、量化,严格考核奖惩。

济阳县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全力打击违法行为。设置专职接访人,实行“12369”环保举报热线24小时值班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等手段,对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零容忍。今年以来,济阳县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5次,强制拆除土小企业30余家,责令停产停业7家,处罚10余家。

李莉

□治气实施十大行动
■治水推进设施升级

2014年11月开始,济南市推进实施了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提出到2015年底,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78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129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以内;2016年以后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大行动启动实施8个多月以来,济南市交出了一份怎样的答卷呢?

去年11月以来,济南市对4293个施工单体项目全面推行扬尘防治工程监管并严格责任追究;淘汰36家单位的52台燃煤锅炉,取缔餐饮摊点小燃煤炉具等各类低空燃煤排烟设施179台;中心城区5033家餐饮服务单位建立监管台账,未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的1670家已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在能源利用方面,济南市强力推进余热利用工作,黄台电厂7#机高压改造已完成并投入运行;积极推进中俄干线、泰青威干线、济青复线等天然气引进,储气库、门站、调峰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落地建设,研究燃气热电冷项目推动的可行性政策及措施;加快可再生能源建设,推进一批风电、生物质能、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

全面实施十大行动改善大气环境的同时,济南市积极改善流域水环境。济南市深入推进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整治,全市建成区(含县城)范围内65条河道全部完成截污整治,对市区河道1087个污水直排口进行截污整治,对新发现的11个污水直排口限期督促解决。对84家重点废水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安装了103套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建立完善了日测日报、超标即应急、重点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同时,济南市完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加快推进白云湖人工湿地和济西湿地等重点湿地工程建设,促进中

水回用。积极落实“河长”责任制,建立水环境改善长效机制。建立饮用水水源安全巡查制度,开展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生态保护综合施策
■环境监管铁腕治污

面对新常态,济南市把生态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重点治理,努力打造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济南市积极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城市创建,针对薄弱环节、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督查。以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全市62个镇办驻地已开展污水处理,占全部涉农镇办总数的75%以上。全市各县(市)基本实现了“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积极部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专项调查,督促启动了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环境质量的改善离不开强有力的执法监管,济南市以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契机,强力推进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济南市共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45件,罚款928.14万元,其中对7家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共罚款642.46万元。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22份,依法对4家企业下达限产决定。强化执法联动,济南市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将2015年作为联动机制推进年,今年,全市环保、公安两部门共立案查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11起。

济南市积极搭建省城城市群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平台,组织签订县级环境执法联动协议36份。充分利用绿色信贷等经济政策促进环境管理,已向银监部门移送各类环保信息3691项。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进一步畅通群众环境权益诉求渠道,“12369”环保举报热线年

均接听举报与咨询电话两万余个,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着力打响三大战役

围绕如何适应新常态,改善环境质量,高立文表示,济南市环保部门将大力构建齐抓共管的污染防治大格局,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着力打响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约束性指标。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济南市力争今年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16%以上。开展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行动,年底前要实现城市建成区降尘强度在2010年基础上下降15%以上,并建成网格化管理模式和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确保年底前淘汰9.2万辆黄标车,新增公交车70%以上、出租车100%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推广行动,确保今年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8.5亿立方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兆瓦。

在流域环境达标整治方面,济南市认真落实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小清河水质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各县(市)区水环境质量考核制度,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检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济南市强力推进精细化环境监管执法,倒逼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改造。对超标排放单位一律进行公开曝光,督促各治污主体向社会公开承诺。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输油气管线企业为重点,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济南市将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深入开展分行业、分类源、分时段、分区域的污染源解析,并根据排放源的贡献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编制环境总体规划工作,以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城市布局调整为切入点,深入进行风向等气象因素对城市污染物影响研究。



济南市积极畅通环境权益诉求渠道,扎实做好各类信访工作处理。图为济南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听电话。 环环宣供

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入手

高新区着力提升空气质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积极行动,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入手,有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为有效遏制渣土扬尘污染,高新区实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部门联动机制,根据管理职责,对照工作目标,强化源头管理,落实日巡查、周通报、月复核制度。创新渣土管理机制,环保、建设等多部门联合管理,严格规范标准,并将工地道路硬化、冲洗设施设置、持证清运等要求纳入常规考核。引入扬尘防治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扬尘浓度自动监测和洒水降尘自动控制。

针对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高新区采取专项行动、日常监管、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不下通知、不打招呼、直赴排污现场,对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检查和检测,对超标

排放严重的3家企业进行顶格处罚,并督导问题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市控以上重点企业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进一步改进用能方式,高新区与山东明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热电联产二期工程项目合同,这是全市目前首个PPP项目,也是山东省首批上报财政部项目中济南唯一入选备案的PPP示范项目。项目计划10月底完工,建成后每年产蒸汽118万吨,为企业提供供热保障。

围绕机动车污染治理,高新区积极推行黄标车治理,通过积极与有车单位沟通、结合窗口进行宣传、深入辖区企业督导等方式做好黄标车知识的普及。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的监管,做好投诉信访工作的及时答复和依规问责,对机动车冒黑烟的举报案件及时查处。

张宁 苏培全

治理扬尘渣土,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

章丘十大行动剑指大气污染

本报讯 为加快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章丘市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并将其列入2015年十大民生工程。

十大行动包括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成品油油质保障、餐饮油烟集中整治、清洁能源推广、落后产能淘汰及相关企业改造提升、禁止露天焚烧、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全民参与环保。

章丘市将每项行动任务的目标细化分解到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镇街,建立起属地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设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宣传组和督查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章丘市对十大行动落实情况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考评,对阶段性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督查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等次与单位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评挂钩,凡不合格的,一律取消评选先进单位资格。

朱洪涛 张恩桥

严控新增水污染源,强化涉水排污企业监管

长清区保护水生态环境

本报讯 济南市长清区通过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严控新增水污染源,强化涉水排污企业监管,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长清区对涉水工业企业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一律不予审批,大力整治现有水污染企业,对污染较重、没有污水治理设施或虽有污水治理设施但污水排放长期不达标的污染企业,全部关停取缔。

加强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长15公里、总投资7600万元的大学科技园北区管网投入运行,城市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张夏、万德、双泉等污水处理站5座。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投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6万吨/日,彻底解决了城区污水直排问题。

为强化河流的综合治理,长清区对北沙河河道进行清淤治理,对

沿河两岸进行绿化、美化。规范入河排污口,全方位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断面的监管,对达不到一级A排放标准入河排污口一律取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巡查,全力做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通水水质保障工作,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封闭管理。

围绕全区涉水排污企业的监管,长清区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和24小时值班制度。组织人员对全区涉水排污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对重点涉水排污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涉水排污企业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长清区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坚持超标即应急制度,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摸清重点污染源,建立应急基础档案和资料库,重点对全区监控企业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对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进行积极整改和应急演练。

王殿伟



济南市启用环境执法无人机,全面提升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水平。
图为执法人员操控无人机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测。
环环宣供

一手抓存量削减 一手抓增量控制

平阴实施双向调整促减排

本报讯 平阴县以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为目标,以污染减排、生态创建、执法监管等为重点,统筹规划,有的放矢,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平阴县坚持一手抓存量削减,一手抓增量控制,实施双向调整促进污染减排,重点抓好“六厂(场)一车”(热电厂、铸造厂、水泥厂、碳素厂、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和机动车)污染减排责任的落实。

平阴县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

县累计改造加油站42座、油罐车22辆。针对全县72家县控重点排污企业、5家市控重点排污企业、3家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和5家国控重点排污企业,平阴县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全县环境安全。

平阴县强化建设项目和污染源现场环境监察,督促市控以上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联网,对瞬时超标行为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

马向华

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发展规划

济南三中树立绿色教育理念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第三中学(以下简称济南三中)把培养学生们的环境意识、绿色生活理念作为教育的责任与使命,把环境友好的理念践行在办学的每个环节,把开展环境教育作为亮点和特色,播撒创建生态文明、倡导绿色发展的种子。

近年来,济南三中把环境友好落实在办学的每个环节和细节中,举起绿色教育旗帜,始终抓住环境教育和绿色创建的突破口,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开展

一系列环境教育活动。济南三中不仅自己打造绿色校园,还积极影响和指导省内外多所中小学、幼儿园和部队院校创建生态学校、绿色学校,仅济南就有几十所学校、幼儿园相继开展环境教育和绿色创建工作。

济南三中校领导认为,培养学生的环境意识是学校的义务。为此,学校将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加强环境友好型学校建设的内容纳入两个三年发展规划。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制定节能

杨长寨